

编号: 2019779

#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关于人民网 《地方领导留言板》网友留言回复情况的函

自治区党委网信办:

《关于办理人民网<地方领导留言板>网友留言回复工作的函》收悉。现对网友留言回复如下:

### 一、对“已婚子女投靠改嫁母亲户口”留言的回复

网友您好! 就您关心的问题答复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14〕25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区户籍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桂政发〔2015〕8号)的有关规定,各地进一步放宽进城落户门槛,取消投靠直系亲属的年龄等落户限制,已成年子女可以投靠父母在城镇落户。对于已成年子女申请迁往农村地区投靠父母落户的,目前暂不受理。

感谢您对户籍业务工作的关注,以及提出的宝贵意见,欢迎您继续关心与支持我们的工作。(回复单位:自治区公

安厅)

## 二、对“广西公安厅的公安政务服务平台登录不上”留言的回复

网友您好! 就您关心的问题答复如下:

广西公安厅“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已于2019年10月16日进行了优化升级,其中包含了登录功能的优化。目前平台运转正常,未接到任何人反映不能正常登录的情况。自治区公安厅网站运维电话为0771-2893032,也一直在正常使用,近几个月均未有故障报修。由于您未提供具体用户名及登录失败的具体时间,故无法从系统日志调取相关数据分析登录失败的原因。建议您在确保用户名、密码正确情况下再次尝试登录,如遇问题请拨打0771-2893032咨询,网站运维人员将尽力解决你遇到的问题。(回复单位:自治区公安厅)

## 三、对“警察执法粗暴,桂O车牌违规使用”留言的回复

网友您好! 就您关心的问题答复如下:

根据您提供的投诉对象照片,经南宁市公安局兴宁分局、青秀分局初步辨认,您投诉的白衣男子不是在编在岗民警、辅警,且8月22日,没有办案单位在该处指认现场。根据您提供的白衣男子驾驶“桂O-A0388”车牌电动车的线索,经查,“桂O-A0388”车牌原所有人为南宁市公安局新城

区分局，为普通二轮摩托车，车身颜色为红色，使用性质为警用，强制报废期止：2010年12月18日。您留言投诉的对象当时驾驶的是白色电动车，与原登记的红色车身颜色不符。目前，南宁市公安局已成立工作专班，继续追查您反映问题中悬挂“桂O-A0388”的车辆及白衣男子情况。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监督和建议，我们将进一步强化队伍管理，教育民警严格规范文明执法。同时，进一步强化工作用车管理和检查，坚决杜绝使用报废、套牌等违法车辆情况的发生。（回复单位：自治区公安厅）

#### 四、对“如何新增自治区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目录”留言的回复

网友您好！就您关心的问题答复如下：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令第89号）第六条规定“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根据国家标准编制准予注册登记的电动自行车和机动轮椅车目录，向社会公布”，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受理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目录申请材料，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对材料的审核。您如需申报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目录，请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证检测处邮寄或现场递交申请材料，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1号1305室，电话0771—5360210。申报电动自行车注

册登记目录不收费。(回复单位：自治区公安厅)

## 五、对“手机无缘无故被广西反诈中心暂停服务”留言的回复

网友您好！就您关心的问题答复如下：

为防范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我区公安机关联合通信运营商对漫游进重点地区重点区域的手机号码依法依规进行重点管控，如您对此有异议，可先到当地的营业厅做二次实名认证，申请复机，也可以与自治区反诈中心联系（电话：0771—2893003），因自治区反诈中心目前仅有一个对外办公电话，且电话咨询业务量大，建议您多打几次，或选择中午、夜间等较不繁忙的时间段拨打。(回复单位：自治区公安厅)

## 六、对“关于车辆疑似被套牌的报案途径问题”留言的回复

网友您好！就您关心的问题答复如下：

根据公安部交管局《关于规范办理机动车套牌假牌案件的指导意见》规定：报案人因车辆怀疑被套牌的，应带身份证、机动车行驶证、载明机动车号牌被套用基本情况的书面报案材料，包括套牌车辆的违法时间、违法地点、违法行为等，及被套牌车辆前后左右部的外观照片和内部照片到机动车登记地或违法行为发生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进行报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报案后，要将相关证据和照片与违法照片等进行比对，审核相关证据材料，确认情况属

实后，再将相关材料及证据录入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套牌车管理系统后，做相应处理。因过程复杂，必须当面审核材料，所以暂时不能增加网上和手机 APP 办理。

感谢您给我们提出的宝贵建议。下一步，我们将推出更多便民利民措施，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回复单位：自治区公安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2019年11月15日

（联系人及电话：覃有想，18607793559）